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7 年度招生及基層警察人力 招募方式說明(97 年 5 月 30 日)

有關基層警察人力招募，業於 97 年 5 月 27 日奉 部長
裁示，儘速推動辦理基層警察人力招募相關考試規則修正
案。

亦即，自本(97)年度起，基層警察、消防人力來源由原
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高中職畢業生之專科警員班招生
考試，變更為向考試院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
考試，錄取人員再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專業教育訓練。

依此，嗣後基層警察人力來源，全部均由請辦公務人員
考試警察人員特種考試而來，有志從事警察青年，以下二種
途徑可進入警察行列：

- 一、大專畢業生可參加考試院辦理之三等及四等警察特
考。(目前每年辦理之年度警察特考)
- 二、高中職畢業生可參加考試院辦理之基層警察特考。

高中職畢業生參加基層警察特考部分，因未服役之男性
高中高職畢業生不合現行基層警察特考報考資格，內政部警
政署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業已研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
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，陳報上級機關核定後送請考
試院審議，俟完成考試規則修正後，即請考試院辦理考試。